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5學年度中等學校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招生簡章115.6.2

壹、依據：

本招生簡章依據「朝陽科技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貳、招生名額：有關115學年度師資培育名額由鈞部另案核定，若後續有名額調增將俟最終核定後名額錄取正取生。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152601460Q號函辦理。

師資類科	招生名額	備註
中等學校	2班，計58名	專門課程與相關培育系所對應表，附表8
幼兒園	2班，計90名(調增)	應修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

各課程開設時間請參閱學校網站課程資訊查詢系統。

參、修業年限：

各師資類科至少修習二學年(四學期)，未於二學年期限內修滿應修教育學分者，得於符合大學法及本校相關規定，延長師資類科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肆、報考資格：

115學年度凡具有朝陽科技大學學籍並符合下列條件之在校生，均得申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或「幼兒園師資類科」選擇一類科報考之。

一、大學部學生(含進修部)：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含)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70分(含)以上或為全班前50%，且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

二、研究生：

本校一年級以上(含)研究生，其前一學期(新生為前一學校最後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70分(含)以上或為全班前50%，且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

註：前項各類成績之認定，均以整數為標準，小數點以後略去不計。

伍、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線上報名**自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12日(五)止。

二、報名繳交紙本文件：**紙本收件**截止日至115年6月17日(三)止。

【週一至週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 (一) **紙本必備**：報名表 (附表1)。
- (二) **紙本必備**：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報告紙本 (共三項測驗結果之紙本) (說明, 附表2)。
- (三) **紙本必備**：繳交各項成績證明正本 (含學業及操行成績)。
- (四) **紙本必備**：學生證影本 (或在學證明正本) 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研究所新生請繳交報到通知單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 (報名表親自繳交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查驗後歸還, 若採郵寄報名時身分證正本請勿寄出)。

(五) **招生報名費**：115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招生報名費新台幣900元整。

- 匯款明細紙本必備**：(請提供匯款收據 (交易明細單), 並黏貼於報名表上收據欄位)。(繳費操作說明, 附表3)
- 金融卡插入ATM後 (或透過網路銀行), 選擇「轉帳」功能→輸入臺灣銀行行庫代碼「004」→輸入「銀行繳款帳號」16碼 (40220+身分證字號11碼) 例：身份證A123456789即為 **01123456789** (詳細請見(3)「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換對照表」, 繳費操作說明附表4)→輸入轉帳金額：報名費900元→完成繳款【請列印匯款收據 (交易明細單) 以供查核】。
- 「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換對照表」：身分證第一位英文字母，轉換為二位阿拉伯數字，對照如下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六) **專業證照正本及影印本**：每一張佐證之證照請清晰列印, 若無法辨識個資及資訊將無法採計。(親自繳交請攜帶正本查驗後歸還, 若採郵寄報名時正本請勿寄出)
- (七) 原住民考生另繳交印有「原住民」字樣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八) 偏遠地區學生另繳「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與佐證文件 (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若無畢業證書, 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 (附表4)

三、報名程序：

- 請依據「115學年度中等學校暨幼兒園師資類科招生遴選考試日程表」, 在規定的報名時間內, 完成三步驟的報名程序, 並繳納報名費900元。

2. 請務必確認您的報名已完整，若未依照選定師資類科的報名三步驟及繳交報名費完成報名程序，將視同未完成報名。

四、 報名地點：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人文與科技大樓三樓 G-305）。

陸、 考試地點：

115年6月29日（一）中午12:00，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筆試、面試之試場分配表及試場座位表。

柒、 招生方式：

一、 招考方式：筆試及面試。

二、 **考試日期：115年6月30日（二）。**

三、 **考試科目：每科總分 100 分。**

（一）筆試：（1）教育綜合常識測驗、（2）語文能力測驗（國語及英文）

（二）面試：（每人面談時間4分鐘）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理念及學校特殊狀況處理。

（2）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理念及才藝表演。

（三）成績計算：筆試成績佔60%，面試成績佔40%，共計100%。

四、 考試時間表：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一	13：30~14：20	教育綜合常識測驗
二	14：35~15：25	語文能力測驗（國語及英文）
三	15:45~	面試（詳細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捌、 專業證照加分：

一、 **學生具備專業證照，總成績酌予加分，最高以5分為限。**

二、 專業證照加分認定，依據本校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朝陽科技大學專業技能傑出學生獎勵辦法](#)」之朝陽科技大學專業技能傑出學生獎勵等級對照表〔[114學年度第1學期專簽核准115.1.5修訂](#)〕（附表5），並符合考試之類科及就讀系所相關之專業證照方可採認，加分方式如下：

-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通過初等考試加 1 分，普通考試加 3 分，通過高等考試加 5 分。
- (二) 行政院勞動部技能檢定：具備丙級證照（含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加 1 分，具備乙級證照加 3 分，具備甲級證照加 5 分。
- (三) 其餘技能檢定執照或證書：依據本校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朝陽科技大學專業技能傑出學生獎勵辦法」之朝陽科技大學專業技能傑出學生獎勵等級對照表〔114學年度第1學期專簽核准115.1.5修訂〕所列證照等級加分，專業技能加 0.5 分，丙級加 1 分，乙級加 3 分，甲級加 5 分。
- (四) 英文能力檢定證照：A 級加 1 分，B 級加 3 分，C 級加 5 分，依據本校語言中心「各項英檢與 CEF 對照表」為加分採認標準（附表6）。
- (五) **同時持有同一職類證照（同一考試項目）不同等級證照者，採認最高等級證照計分。**

玖、錄取標準：

- 一、 **學生各科成績如有一科（含）以上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 依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遴選委員會依合算成績（含筆試、面試及專業證照加分）之高低順序錄取。若錄取名額最後一名有 2 位以上學生同分時，以 1.教育綜合常識測驗；2.語文能力測驗；3.面試，成績順序擇優錄取。
- 三、 學生之成績合於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不足額錄取則不列備取生。
- 四、 原住民學生參加甄試，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外加名額。

壹拾、成績單寄發：

115年7月8日（三）寄發成績單。

壹拾壹、成績複查日期、方式及費用：

- 一、 複查日期：
自115年7月8日（三）14:00起至115年7月9日（四）15:00截止。
- 二、 複查方式：
持學生證正本親自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人文與科技大樓三樓 G-305）辦理。
- 三、 複查費用：
每科目新台幣 200 元整。

壹拾貳、錄取公告：

115年7月14日（二）中午 12：00 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壹拾參、報到日期：

115年7月14日（二）至115年7月21日（二）止，正取生進行【網路報到】，需連同個人證件（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及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基本資料卡（需包含大頭照）文件上傳至TRONCLASS數位教學平台。

若未在指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將視為棄權，並由備取生遞補名額。

壹拾肆、新生定向說明會：

115年9月15日（二）舉辦新生定向說明會（必要時，以線上方式辦理說明會），為能了解修課規定及教育學程相關重要說明，請務必參加。

壹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試當天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若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 二、 參加面試之應考人務必依115年6月29日（一）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之面試時程表於115年6月30日（二）考試當日至指定地點準時報到（以117報時台時間為準）。未依指定時間報到者，應待全數考生面試完畢後依工作人員安排進行面試，面試報到期間逾時者，扣面試成績總分10分，惟超過表定報到時間20分鐘者，直接視同放棄面試，成績以0分計算。
- 三、 本校學生由幼兒園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選擇一類科報考之。
- 四、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親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若因重病或特殊因素（例車禍等）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時，可提出申請代理人辦理報到手續（附表7），並提交證明文件。
- 五、 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其報考資格，報名費不退還；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六、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生應至少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及專門課程學分（與相關培育系所對應），完成「師資生專業發展手冊」各項學習內容，並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得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幼兒園師資類科學生須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24 學分、幼兒保育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完成「師資生專業發展手冊」各項學習內容，及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後，得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七、依據107年7月24日發布，111年9月30日修正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暨本校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六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八、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之學生，須至本中心已簽約學校(全國教育實習平台公告適合之實習學校)進行，有特殊需求者須提出申請並於相關會議審議決議之；另可提出申請透過偏遠地區代理及海外任教代理教師，以2年教學年資，經評定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半年教育實習。
- 九、依據108年12月11日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十、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外語群英語專長及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表列應修學分數。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 (含)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 (需含聽、說、讀、寫四項能力)，並認列此專門課程之學分認定時，應一併繳交成績通過之有效及格證書【相關規定請參照各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十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須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略以」，認列此專門課程之學分認定時，應一併繳交認定完成之18小時業界實習之證明。
- 十二、依教育部110年05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63514號，有關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偏遠地區學生，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一、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二、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第2項)本條例第六條所稱一定名額，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但該師資培育之大學偏遠地區學生人數未達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者，不在此限。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規定及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遴選委員會」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為依據。
- 十四、本簡章若有修正，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 十五、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s://edu.cyut.edu.tw/>，洽詢電話：(04) 2332-3000 轉 3202~3205。

壹拾陸、試場規則：

- 一、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二、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 (二) 傳遞、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
 - (三) 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 (四) 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五)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供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 三、 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身分證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惟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紙張、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四、 考試第一節考生因故得於開始考試後 20 分鐘內入場，超過 20 分鐘則不得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各節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 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週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不得互相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考試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 考生應試時，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器材禁止隨身攜帶或置於本人座位週遭，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反前項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卷)、試題本，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 考生將答案卡(卷)或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 考生已交答案卡(卷)、試題本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 考試當日應考人應至少提前30分鐘到場，當日以單一出入口管制。
- 十一、 考試當天限制陪考人陪考，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障應考人），應事先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 十二、 應考人若配戴口罩應試，監試人員核對身分時須配合脫下口罩。
- 十三、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依遴選委員會決議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